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委 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委按期换届，审批

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指导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十四）完成市委和省、梅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直机关工委内设3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组织督查办公室、宣传培训办公室。行政编制11名，其中公务员11名，2024年实有公务员1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7.26	总计	60	287.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26	2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0	2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40	2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73	2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26	251.59	35.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0	201.73	35.6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40	201.73	35.67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73	201.73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67	0.00	35.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	2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	1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	15.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7.40	237.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7	27.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4	7.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4	15.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26	287.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7.26	总计	64	287.26	287.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26	251.59				3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0	201.73				35.6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40	201.73				35.67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73	201.73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67	0.00				3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	27.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5	26.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	17.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	15.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	15.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	15.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30101	基本工资	65.13	30201	办公费	4.81
30102	津贴补贴	39.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	30206	电费	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5.69	公用经费合计		1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0	0.00	15.00	0.00	15.00	0.80	2.22	0.00	1.42	0.00	1.42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28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压减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287.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2万元，下降5.9%。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压减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3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实际工作要求，加强了对市直机关党员、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教育，二是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75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社会保障等其他事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8万元的1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2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万元，占64%；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年审、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188人。主要包括梅州市领导和兄弟县市区的日常工作及业务沟通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万元，下降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4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5.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7.26万元，执行数28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素质水平；政府采购执行率高，会计核算规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预算使用效益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整体支出

绩效意识有待提高，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及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本部门财务管理，健全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本部门财务行为，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核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基层党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二是完成市直机关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提高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思想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党员发展对象等活动，确保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为22.67万元，执行数为2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加强了机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开展“行风热线”活动；三是开展市机关作风明察暗访，切实转变作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还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我市机关作风全面向好，机关作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